

東吳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72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85 年 3 月 9 日校務會議（臨時）修訂
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（臨時）修訂
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校為促進圖書館業務之發展與學術研究，以及加強圖書館和院系師生之意見溝通，特組織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七名，以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- 一、每學院代表二名，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推薦專任教師一名。
 - 二、體育室代表一名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三名，由學生會推薦大學部學生代表二名，各學院合推研究生代表一名。
-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經推薦連任之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究圖書館發展之方向。
 - 二、商定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針。
 - 三、協調院、系、行政單位與圖書館間之有關事務。
 - 四、擬訂圖書經費分配與運用之原則。
 - 五、商討圖書資料管理與圖書資訊服務之相關事項。
 - 六、審議圖書館重要章則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